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签署了《征收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对包头西水位于包头市九原区沼潭南路一宗国有土地(含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该块土地总面积为 76862.2 平方米,折合 115.293 亩)实施协议征收,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72,049,987 元。根据该协议约定: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将在包头西水办理完全部移交手续后一次性支付上述补偿款。

本次征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纳入营业外收入进行会计核算,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收益约 6266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